

重庆巫峡粉丝有限公司
巫山年产 6000 吨粉丝、粉条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重庆巫峡粉丝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三雨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重庆巫峡粉丝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23-81729788

传真：

邮编：404700

地址：重庆重庆市巫山县巫峡镇平安

路 100 号工业园区 8 楼

编制单位：重庆三雨生态环境咨询

服务公司（盖章）

电话：023-58635828

传真：023-58635828

邮编：404000

地址：重庆市万州区江南新区玉龙

路 142 号

1、验收项目概况

西南地区饮食以火锅、川菜为主，大量食用粉丝、粉条，且每年市场需求以 20% 的速度递增，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重庆巫峡粉丝有限公司针对此市场前景，通过巫山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进入巫山县工业园区职教组团投资 5000 万元建设粉丝、粉条加工项目，投资协议见附件，符合园区发展食品加工项目的产业定位。

在此背景下，重庆巫峡粉丝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建设粉丝、粉条加工项目。项目租赁重庆市巫山县工业园区职教组团已建的空置 11 号厂房(-1F~4F)，总建筑面积 10337m²，新建一条全自动粉丝、粉条，漏粉、冷冻、烘干、包装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6000 吨粉丝、粉条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 万元。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对“巫山年产 6000 吨粉丝、粉条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巫山年产 6000 吨粉丝、粉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取得环评批准书（重庆市巫山县生态环境局，渝（巫山）环准〔2019〕2 号（附件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中第十七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重庆巫峡粉丝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绿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初步勘察，并收集整理验收相关资料。

经调查，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工作情况基本落实到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现场检查结果及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施行）；
- 10、《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2013 年 12 月印发）；
- 11、《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4 月 2 日印发）；
- 1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14、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5、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16、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令第 39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17、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 年 07 月 03 日印发）；
- 18、环发[2010]113 号《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0 年 9 月 28 日起施行）；
- 19、《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 3 月修订）；
- 20、《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1 日施行）；

21、《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渝府令第 270 号，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2、《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渝环〔2017〕249 号，2017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23、《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5〕69 号，2015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24、《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 号，2016 年 5 月 24 日印发）；

25、《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30 号，2016 年 11 月 3 日印发）；

26、《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通知》（2010 年 9 月 15 日印发）；

2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施行）；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巫山年产 6000 吨粉丝、粉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2、《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巫山）环准〔2019〕2 号（重庆市巫山县生态环境局，2019 年 1 月）。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重庆市巫山县工业园区职教组团 11 号厂房，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租赁巫山县职教工业园区 11 号标准厂房作为生产用房，该标准厂房呈规则长方形，共 4 层，建筑面积 10337m²。本项目根据各功能区功能不同，分层布置。主要生产区域：淀粉投料区域设置在 3F 西北角的漏粉工作台，打糊搅拌区域设置在 2F 西北角的漏粉工作台，搅拌和面、漏粉区域设置在 1F 西北角的漏粉车间，冻库设置在 1F 南侧，喷淋解冻区域设置在 1F 水池上方，挂杆烘干区域设置在 2F 南侧，方块烘干区域设置在 3F~4F 南侧，回潮区域设置在 2F~4F 半成品存放处，打码包装区域设置在 2F~4F 中北侧。-1F 主要布置库房、检验区、办公区。整个车间内布局按工艺流程的顺序排列，各生产环节之间紧密衔接，合理地组织物流，同时还有效地减少物流交叉对生产组织的影响，环保设施紧邻主要生产单元，以便于水、电、气进线，减少能耗，降低生产成本。本项目厂房主要入口布置在厂房北面，与园区道路相连。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其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项目环保措施图见附图 4。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巫山年产 6000 吨粉丝、粉条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巫峡粉丝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巫山县工业园区职教组团 11 号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设计投资：5000 万元

项目实际投资：5000 万元

项目设计规模：拟建项目不新建厂房，直接租赁巫山县工业园区职教组团 11 号厂房整栋（-1F~4F），仅对其进行装修。总建筑面积 10337m²，新建一条全自动粉丝、粉条，漏粉、冷冻、烘干、包装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0 吨粉丝、粉条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规模：项目不新建厂房，直接租赁巫山县工业园区职教组团 11 号厂房整栋（-1F~4F），仅对其进行装修。总建筑面积 10337m²，新建一条全自动粉丝、粉条，漏粉、冷冻、烘干、包装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0

吨粉丝、粉条的生产能力。

验收内容：该项目为整体验收。

根据项目环评及其批准，该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

重庆巫峡粉丝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建设粉丝、粉条加工项目。项目租赁重庆市巫山县工业园区职教组团已建的空置 11 号厂房（-1F~4F），总建筑物面积 10337m²，新建一条全自动粉丝、粉条，漏粉、冷冻、烘干、包装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6000 吨粉丝、粉条的生产能力。拟建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 万元，占总投资 1.74%。项目总定员 300 人，全厂实行一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日按 300 天，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批准部分一致，未布置食堂，对员工实行工作餐补外出就餐。项目租赁重庆市巫山县工业园区职教组团已建的空置 11 号厂房（-1F~4F），总建筑物面积 10337m²，新建一条全自动粉丝、粉条，漏粉、冷冻、烘干、包装生产线，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6000 吨粉丝、粉条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 万元，占总投资 1.74%。全年工作 300 天，白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环评批准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下表：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产品产量见表 3-2，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性质	组成部分	建设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置一条全自动粉丝、粉条，漏粉、冷冻、烘干、包装生产线。主要生产区域： 淀粉投料区域设置在 3F 西北角的漏粉工作台，打糊搅拌区域设置在 2F 西北角的漏粉工作台，搅拌和面、漏粉区域设置在 1F 西北角的漏粉车间，冻库设置在 1F 南侧，喷淋解冻区域设置在 1F 水池上方，挂杆烘干区域设置在 2F 南侧，方块烘干区域设置在 3F~4F 南侧，回潮区域设置在 2F~4F 半成品存放处，打码包装区域设置在 2F~4F 中北侧。 主要设备为一条全自动漏粉生产线，包括摇摆筛、打糊机、搅面机、搅拌机、真空和面机、漏粉机、煮锅、切断输送装置等，以及冻库、喷淋解冻、烘干设备、切丝机、包装机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库房	成品堆放于-1F 厂房中部、1F 厂房中北侧，总面积为 1070m ² 。	与环评一致
	原辅料库房	淀粉库设置于-1F 厂房西北角、1F 厂房西北侧，存放外购淀粉原料，总面积为 515m ² ；包装材料存放于-1F 厂房西南侧，总面积为 249m ² 。	与环评一致

	冻库	主要布设在 1F 南侧，共 6 间，温控：-12~-30℃，使用冷凝机组制冷，制冷剂为 R404a，面积为 378m ² 。	与环评一致
	原料运输系统	厂外各类原辅材料、产品均采用公路运输，原材料、辅助材料和产品的运输由供货厂家、用户或社会运输部门负责。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1F 厂房东北侧，主要布置为生产、保管办公区域。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位于 1F 厂房外西南角，设置一台 8t 燃气蒸汽锅炉，以及配套纯净水制备系统，面积为 187m ² 。	与环评一致
	检验区	位于-1F 厂房中东侧，包括样品室、天平室、无菌室等。	与环评一致
	其他	包括配件库、维修间、卫生间、缓冲洗手间、更衣室、配电间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巫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燃气蒸汽锅炉供热，其中锅炉用水由纯净水制备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气	由市政燃气管道供给，主要用于燃气蒸汽锅炉。	与环评一致
	空调	办公用房选用单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	与环评一致
	通风	厂房采取自然通风、机械通风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燃气蒸汽锅炉废气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巫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依托的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500m ³ /d。	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经巫山县污水管网进入巫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噪声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基础减振、柔性接头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袋装化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每日清运；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清掏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厂家回收或外售处理；危险废物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1F 厂房东南角固废区，面积为 63m ² ；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1F 厂房东南角固废区，面积为 12m ² ， 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危废间和固废区位于西南角。
风险	厂房内设禁烟、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等灭火设备，安装防火报警装置等。	与环评一致	

表 3-2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批次	产品执行标准
1	淀粉制品	粉丝	3000t	10t/批、300 批/年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GB2713-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粉条》（GB/T23587-2009）
2		粉条	3000t	10t/批、300 批/年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生产单元	所在车间
1	燃气蒸汽锅炉 8t	台	WNS-1.25-Y10Q	1	四川乐山	供热	锅炉房
2	纯净水处理设备	台	10m ³ /h	1	山东烟台	纯水制备	
3	漏粉生产线	台	JSP	1	山东烟台	投料、搅拌、漏粉	/
3.1	摇摆筛绞龙	台	/	1	/		漏粉工作台
3.2	打糊机	台	/	2	/		
3.3	搅面机	台	/	2	/		
3.4	双螺旋搅拌机	台	/	1	/		
3.5	真空和面机	台	/	1	/		漏粉车间
3.6	漏粉机	台	/	1	/		
3.7	煮锅	台	/	1	/		
4	冻库	间	/	6	山东烟台	冷冻	冷冻区域
5	冷风机	台	SDJ-376/220	12	山东烟台		
6	冷却塔	台	DFNL-200	2	山东烟台		
7	螺杆式水冷制冷机	台	SFSL-070	6	陕西汉中		
8	喷淋设备	台	/	1	山东烟台	解冻	解冻区域
9	方块烘干设备	台	JSP	2	山东烟台	烘干	烘干区域
10	挂杆烘干设备	台	JSP	1	山东烟台		
11	切丝机	台	/	2	山东烟台	切丝	包装区域
12	自动捆扎机	台	/	4	山东烟台	包装	
13	缝包机	台	/	2	山东烟台		
14	封口机	台	/	10	山东烟台		
15	色带打码机	台	/	3	山东烟台		
16	电子秤	台	/	120	山东烟台	计量	/
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台	722E型	1	上海	质检	检验区域
18	温度计	个	/	2	/		
19	千分尺	个	/	1	广西桂林		
20	温湿度表	台	WS2080 A	1	天津		
21	白度仪		WSB-2	1	浙江杭州		
22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101-1AB	1	龙口		

23	电热恒温培养箱	台	303-2AB	1	龙口		
24	蒸汽消毒器	台	YXPG02	1	山东新华		
25	电子天平	台	BS1500	1	上海		
26	电子天平	台	BSM-220.4	1	上海		
27	电子天平	台	HLD-6kg	1	浙江杭州		
28	可调温电炉	台	/	1	/		
29	电磁炉	台	/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能耗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能耗一览表

项目	物料	规格	单位	用量	来源	储存量
原料	豌豆淀粉	25kg/袋	t/a	3033.368	烟台东方蛋白有限公司	200
	绿豆淀粉		t/a	1011.122	衡水福桥淀粉有限公司	100
	马铃薯淀粉		t/a	1011.122	内蒙古力仁淀粉制品有限	150
	玉米淀粉		t/a	1011.122	山东寿光金玉米开发有限	150
辅料	复合袋	/	万个/a	200	招远市三发塑料彩印厂	2
	编织袋	/	万个/a	1	招远市振宇塑编厂	0.1
	纸箱	/	万个/a	40	招远市三嘉纸箱有限公司	0.5
	R404a	/	t/a	0.6	/	0
动力消耗	新鲜水		万 m ³ /a	3.4510367	由市政供应	/
	电		万 kw.h/a	141	由园区电网供应	/
	天然气		万 m ³ /a	12	由市政供应	/
	蒸汽		万 t/a	2.25	自制、管道运输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水煮用水、解冻用水，制冷机、锅炉、冷却补充用水等。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用水等。厂房 1F 漏粉车间地面和设备需要每天冲洗，会产生清洗废水。其余车间地面采用人工清扫方式，设备简单维修保养产生的少量落地油采用拖把擦净，地面不冲洗。根据《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的通知》（渝水[2018]66 号）的规定，本项目用水、排水核算见表 3-5，水平衡见图 3-1。

表 3-5 本项目用水、排水核算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排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生活用水（非住宿）	300 人	50L/人.d	15	4500	13.5	4050

巫山年产 6000 吨粉丝、粉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车间清洁水		1 L/m ² .d	3164.8m ²	3.1648	949.44	2.84832	854.496
			0.05 L/m ² .次	7172.2m ² 一月一次	0.01434	4.303	0.01291	3.873
3	设备清洁水		/	/	1	300	0.9	270
4	未预见水量		按以上水量的 10%计		1.918	575.374	1.726	517.837
小计					21.097	6329.117	18.987	5696.206
5	搅拌用水		6000t/a	0.5m ³ /t 产品	10	3000	0	0
6	水煮用水		6000t/a	0.8m ³ /t 产品	16	4800	14.4	4320
7	冷却水补充水		200 m ³	按照水池容积的 10%考虑	20	6000	0	0
8	解冻用水		6000t/a	1m ³ /t 产品	20	6000	18	5400
9	纯水制备补充水	制冷机冷却水补充水	73.5 m ³	按照水池容积的 10%考虑	7.35	2205	0	0
		锅炉补充水	3m ³ 蒸汽/t 产品、蒸汽制备率为 80%		15	4500	0	0
		合计	纯水制备率 80%		27.9375	8381.25	5.5875	1676.25
小计					93.938	28181.25	37.988	11396.25
合计					115.035	34510.367	56.975	17092.456

巫山年产 6000 吨粉丝、粉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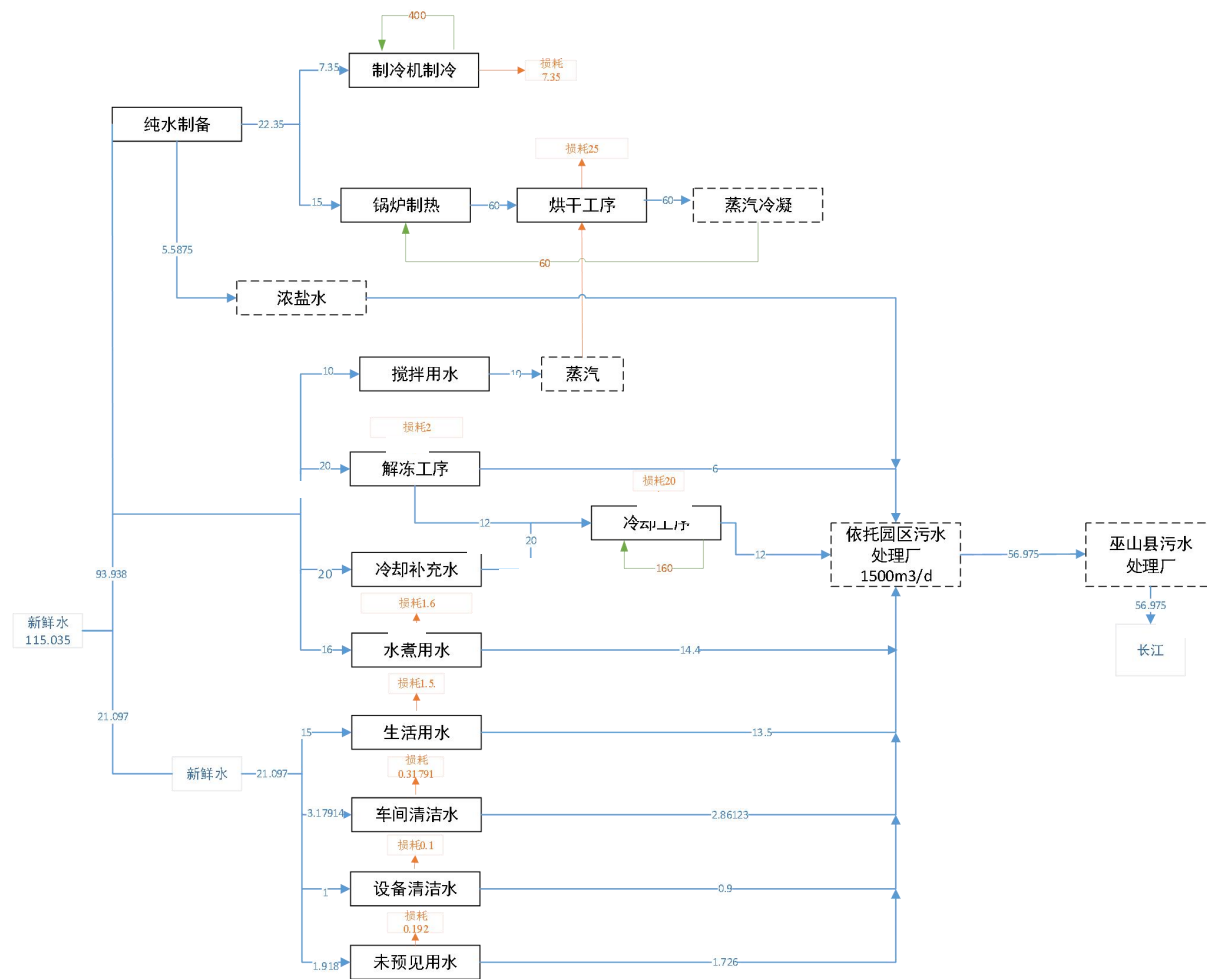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d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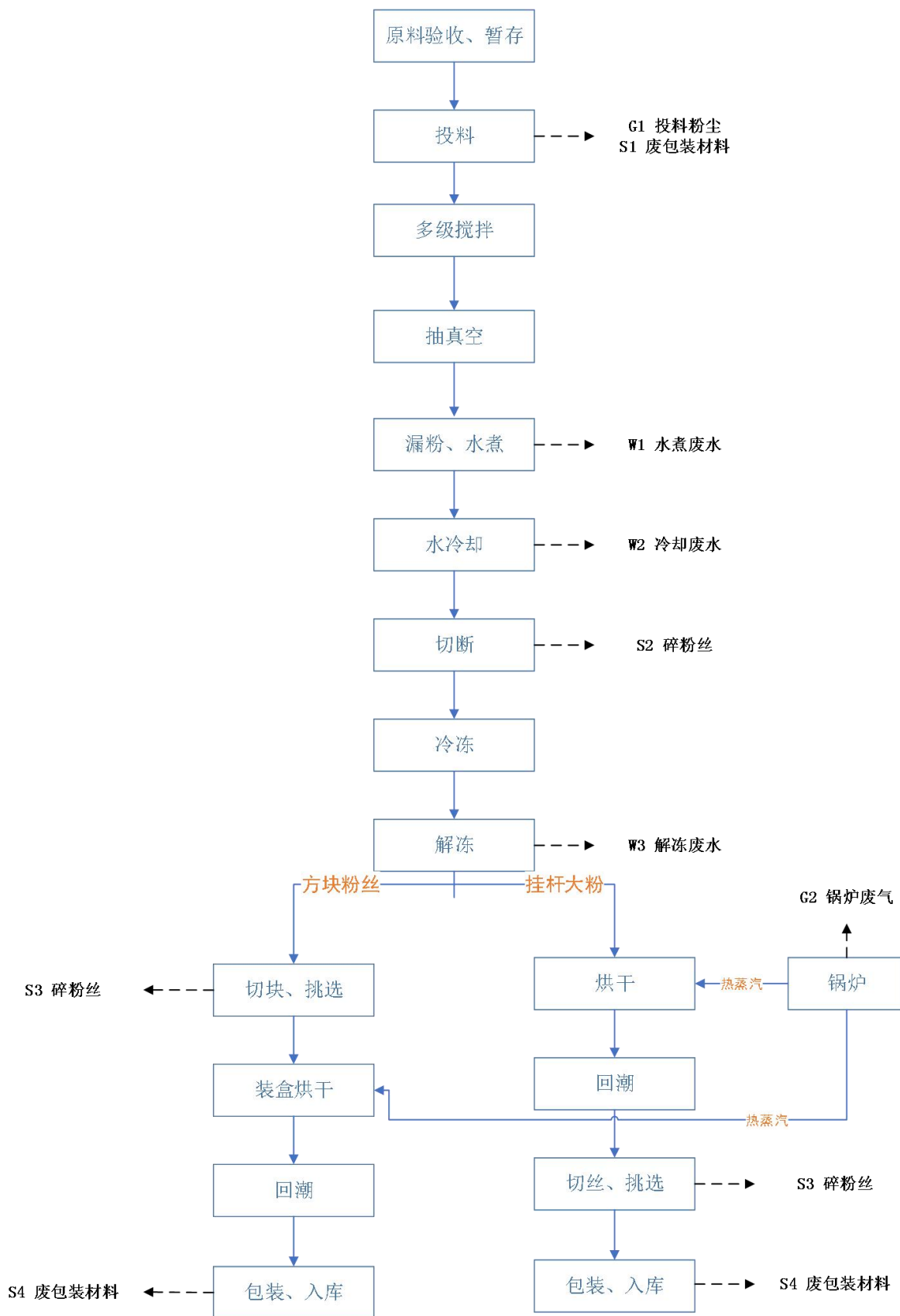


图 3-2 粉丝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

项目生产原料主要为豌豆淀粉、绿豆淀粉、马铃薯淀粉、玉米淀粉，淀粉含水率为 15%，按一定比例投料，人工将淀粉原料开口后缓缓倒入投料口，由绞龙螺旋抽料将淀粉输送至摇摆筛内。投料口未密闭，为敞口式，投料过程为负压状态，螺旋抽料、筛分和输送过程中全密闭，下料口深至打糊机内。每批次投料约 20.2224t，每次投料约 421.3kg，每袋加料时间为 10min，每天投料 48 次，则每次加料 8h。在加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G1、废包装材料 S1。

2) 多级搅拌、抽真空

淀粉通过密闭下料槽进入打糊机中，按照 2:1 加入热水搅拌成糊状，然后进入搅面机进行一次搅拌，约 15 min，再进入双螺旋搅拌机进行二次搅拌，时间为 15min，最后搅拌好的淀粉进入真空和面机内抽真空。真空机的作用是抽掉粉团里面的气泡，使粉团结构更加紧密，生产出来的粉丝、粉条更匀直、无疙瘩，更加透明、有光泽。

3) 漏粉、水煮

经过抽真空的淀粉进入漏粉机中，通过机械挤压成条落入煮锅中，锅内的水达到 95℃ 以上，水煮时间约 9-12s。在水煮过程中会产生废水 W1。

4) 水冷却

煮好的粉丝通过传送链条拉出锅，经过自动输送带在传动过程中自动喷入冷水进行冷却。在冷却过程中会产生废水 W2。

5) 切断

粉丝经冷却后进入输送带，进行切刀切断，穿杆进行挂杆入冷库。切断过程中会产生 S2 碎粉丝。

6) 冷冻

粉丝入库后，均匀摆放，摆放在冷冻架上的粉丝，杆与杆之间的距离至少应保持 7cm，以免发生粘连现象。冷冻时间为 24h，冷冻温度一般设定为-12 至 -30℃。

7) 解冻

冻好后的粉丝推入喷淋架底下进行解冻，解冻时间 5h，以化冰完毕为准。解冻中会产生废水 W3。

挂杆大粉:

8) 烘干

将化冰完毕后的粉丝运送至烘干区域，烘干采用蒸汽加热。将大粉挂杆放进烘干机内烘干，烘好的粉丝水分 13%，装入周转箱，入半成品库。

9) 回潮

烘干的粉丝置于半成品库内进行自然回潮，回潮后的粉丝要求手感柔软，粉丝不断条，水分 15%。

10) 切丝、挑选

按产品规格，将半成品进行切丝。将产品中的杂质进行人工挑选，保证粉丝内无头发、粉豆、粗条、大小黑点，无并条。此过程会产生 S3 碎粉丝、不合格品。

11) 包装、入库

据客户要求，将不同规格的粉丝计量装袋，进行封口，入纸箱或编织袋，然后进行打包、封箱。粉丝成品贮存在干燥的库内。此过程会产生 S4 废包装材料。

方块粉丝：

8) 切块、挑选

按产品规格，将化冰完毕后的粉丝进行切块。将产品中的杂质进行人工挑选，保证粉丝内无头发、粉豆、粗条、大小黑点，无并条。此过程会产生 S3 碎粉丝、不合格品。

9) 装盒烘干

将方块粉丝运送至烘干区域，烘干采用蒸汽加热。根据规格要求，进行计量装盒，将计量后的粉丝放进烘干机内烘干，烘好的粉丝水分 13%，装入周转箱，入半成品库。

10) 回潮

烘干的粉丝置于半成品库内进行自然回潮，回潮后的粉丝要求手感柔软，粉丝不断条，水分 15%。

11) 包装、入库

据客户要求，将不同规格的粉丝计量装袋，进行封口，入纸箱或编织袋，然后进行打包、封箱。粉丝成品贮存在干燥的库内。此过程会产生 S4 废包装材料。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相比主要变化为：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1F 厂房东南角固废区，面积为 63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1F 厂房东南角固废区，面积为 12m ² ，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危废间和固废区位于西南角。	/

参照《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 号）的规定，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住宿。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使用电作为能源，蒸汽锅炉使用天然气，为烘干工序提供热蒸汽，烘干工序会产生少量水汽，由于水汽的量产生较少且对本身无害，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考虑。车间检验区，为简单物理检验，主要检测水分、白度等，不涉及酸碱试剂，无质检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投料粉尘、锅炉废气。

（1）投料粉尘

本项目在投料工序时，采用人工加料方式，且上料口不是密闭的，因此，会有少量的原料淀粉粉尘产生。

①有组织排放：项目在人工加料区上方安装 1 个顶吸式矩形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加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将通过集气罩负压抽送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99%，风量为 5000m³/h），粉尘经处理后引至高为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其他区域标准中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15m 高：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³、排放速率限值 1.75kg/h（未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粉尘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排放：原料投料工序的粉尘由于除尘系统不能将产生的粉尘全部收集，因此，剩余未收集的粉尘通过生产厂房内自然换气后无组织排放，经处理后的无组织排放粉尘能达到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其他区域标准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1.0mg/m³)，达标排放。

(2) 锅炉废气

本项目蒸汽锅炉使用天然气，为烘干工序提供热蒸汽，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过程中会有少量 SO₂、NO_x、烟尘产生。燃烧后的废气通过 1 根高为 8m 的排气筒来排放。

废气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生产厂房（投料区）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厂房自然通风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5000 m ³ /h）+15m 的排气筒
燃气蒸汽锅炉	粉尘、SO ₂ 、NO _x	有组织排放	8m 的排气筒

4.1.2 废水

企业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水煮、冷却、解冻工艺环节的废水和办公生活废水，车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纯水制备的浓盐水。项目粉丝同淀粉含水率基本相同，生产时搅拌用水 100%在生产过程中蒸发损耗。制冷机循环冷却水、锅炉蒸汽冷凝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办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后经巫山县污水管网进入巫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项目污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项目污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产生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巫山污水处理厂排口	
	m ³ /d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8.987	5696.206	COD	400	2.278	50	0.285
			BOD ₅	300	1.709	10	0.057
			SS	300	1.709	10	0.057
			NH ₃ -N	45	0.256	5	0.028
			石油类	30	0.171	1	0.006
生产	37.988	11396.25	COD	1200	13.676	50	5.052
			BOD ₅	600	6.838	10	1.010

废水			SS	500	5.698	10	1.010
			NH ₃ -N	40	0.456	5	0.505
合计	56.975	17092.456	COD	/	15.954	50	7.330
			BOD ₅	/	8.547	10	2.719
			SS	/	7.407	10	2.719
			NH ₃ -N	/	0.712	5	0.761
			石油类	/	0.171	1	0.006

4.1.3 噪声

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等运行过程中发出的机械噪声等，噪声源强一般在 70~90dB(A) 之间。针对上述产噪设备及工序，本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设备减振的方式对其进行治理，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见表 4-3。噪声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建表 4-4。

表 4-3 主要设备噪声值一览表

设备名称	台数	设备噪声 dB(A)	隔声措施	治理后声级 dB(A)
蒸汽锅炉	1	80	减振、厂房隔声	65
摇摆筛绞龙	1	75	减振、厂房隔声	60
打糊机	2	75	减振、厂房隔声	60
搅面机	2	75	减振、厂房隔声	60
双螺旋搅拌机	1	75	减振、厂房隔声	60
真空和面机	1	75	减振、厂房隔声	60
漏粉机	1	75	减振、厂房隔声	60
煮锅	1	70	减振、厂房隔声	55
冷风机	12	85	消声、厂房隔声	70
冷却塔	2	90	减振、厂房隔声	75
螺杆式水冷制冷机	6	85	减振、厂房隔声	70
切丝机	2	75	减振、厂房隔声	60
自动捆扎机	4	75	减振、厂房隔声	60
缝包机	2	75	减振、厂房隔声	60
封口机	10	75	减振、厂房隔声	60

表 4-4 噪声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噪声治理采取措施	备注
1	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噪声源、减振、消声、隔声、管理控制等措施	此次验收以测厂界环境噪声来判断项目合格与否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业固废和生活办公垃圾。

(1) 工业固废

① 废包装材料 S1、S4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原辅料的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放置于项目设置的一般废物暂存区，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② 碎粉丝 S2、S3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断、切丝工段产生的碎粉丝量为产量的 1%，60.667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放置于项目设置的一般废物暂存区，后外售农户用作家畜饲养料。

③ 原料粉尘 S5

投料过程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为 4.91427t/a，上述粉尘成分为淀粉粉末，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④ 废矿物油桶 S6、废矿物油 S7 和废抹布手套 S8

项目设备保养涉及润滑油的使用，将会产生废矿物油桶，约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1 号）中 HW49 类中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分别为 900-041-49，以及废矿物油，约 0.0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1 号）中 HW08 类中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分别为 900-249-08，集中收集暂存于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项目生产设备的日常简单维修、保养将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约 0.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1 号）中 HW49 类中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分别为 900-041-49，属于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理，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⑤ 纯水制备废滤渣 S9

项目锅炉用水、压缩机冷冻用水为纯水，由配套纯水制备系统提供，会产生废滤渣，主要为废活性炭、废石英砂等，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更换方带走处理，不在厂区暂存。

(2) 生活办公垃圾 S10

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0kg/d，年产量为 45 t/a，生活办公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体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性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措施
一般固废	1	废包装材料	/	1	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

	2	碎粉丝	/	60.667	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
	3	原料粉尘	/	5.4057	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纯水制备废滤渣	/	0.05	一般固废，更换方带走处理，不在厂区暂存
生活办公垃圾	5	生活垃圾	/	4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	6	废矿物油桶	HW49	0.01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7	废抹布手套		0.001	豁免，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理
	8	废矿物油	HW08	0.03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4.1.5 风险防范措施

(1) 建立健全的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对过时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安全规程，按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补充和完善，持续改进。严格执行安全监督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安全条件的情况立即整改。

(2) 加强对职工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消防、环保、个人安全防护知识和职工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实行全员培训，定期考核、持证上岗。

(3) 强化设备的维护管理，定期检测、维护，经常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及防腐。

(4)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1990)，在适当部位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剂，并定期检查，保持有效状态。设置紧急通道并标识，供现场人员辨识。火灾报警系统采用电话报警系统。

(5) 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长期正常运行。

(6)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地面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三防”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1.5 环保设施投资

表 4-6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设计治理投资(万元)	实际治理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	投料粉尘	颗粒物	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1#)排放	20	20

物	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通过 8 米排气筒（2#）排放	30	30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BOD ₅ 、COD、SS、NH ₃ -N、石油类	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0	0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加强管理、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建筑物隔声	10	10
固体废物	粉丝、粉条生产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放置于一般废物暂存区，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10	10
		碎粉丝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废滤渣			
	粉丝、粉条生产	原料粉尘	布袋收集的淀粉粉末，回用于生产		
	设备维修保养	废矿物油桶	集中收集暂存于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废矿物油			
	废抹布手套	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理，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生产人员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2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	厂房内设禁烟、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等灭火设备，安装防火报警装置等		15	15
合计（环保工程费用）				87	87

4.2.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4-7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处理方式及能力	实际处理方式及能力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投料粉尘	颗粒物	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1#）排放	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1#）排放	已落实
	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通过 8 米排气筒（2#）排放	通过 8 米排气筒（2#）排放	已落实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BOD ₅ 、COD、SS、NH ₃ -N、石油类	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加强管理、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建筑物隔声	加强管理、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建筑物隔声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粉丝、粉条生产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放置于一般废物暂存区，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已落实
		碎粉丝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放置于一般废物暂存区，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外售农户用作家畜饲养料	已落实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废滤渣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放置于一般废物暂存区，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更换方带走处理，不在厂区暂存	已落实
	粉丝、粉条生产	原料粉尘	布袋收集的淀粉粉末，回用于生产	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设备维修保养	废矿物油桶	集中收集暂存于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已落实
		废矿物油			
		废抹布手套	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理，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落实
生产人员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	厂房内设禁烟、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等灭火设备，安装防火报警装置等	厂房内设禁烟、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等灭火设备，安装防火报警装置等	已落实	

5、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重庆巫峡粉丝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建设粉丝、粉条加工项目。项目租赁重庆市巫山县工业园区职教组团已建的空置 11 号厂房（-1F~4F），总建筑面积 10337m²，新建一条全自动粉丝、粉条，漏粉、冷冻、烘干、包装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6000 吨粉丝、粉条的生产能力。拟建项目环保投资 87 万元，占总投资 1.74%。项目总定员 300 人，全厂实行一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日按 300 天。

(2) 与产业政策与规划符合性

项目是 C1391 淀粉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且重庆市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码 2018-500237-13-03-048492）对拟建项目进行了投资备案登记。因此，拟建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巫山县职教工业园内，所在区域属于工业用地。巫山县职教工业园产业定位为旅游、农副产品加工为主，药品加工为辅三方面。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3) 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常规因子 SO_2 、 NO_2 、 $\text{PM}_{2.5}$ 和 PM_{10} 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巫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的长江监测断面评价因子 S_{ij} 值均小于 1，都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评价认为，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不会构成本项目建设的主要制约因素。

(4) 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锅炉废气等。项目拟在淀粉投料区上方安装 1 个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将通过集气罩负压抽送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99%，风量为 5000 m^3/h ），粉尘经处理后引至高为 15 米的 1#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其他区域标准中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15m 高：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20 mg/m^3 、排放速率限值 1.75 kg/h （未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粉尘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锅炉废气引至高为 8 米的 2#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重庆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中的其他区域新建锅炉的排放浓度规定（ SO_2 排放浓度限值 25 mg/m^3 、 NO_x 排放浓度限值 100 mg/m^3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 mg/m^3 （未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 3m 以上，排放浓度严格 50%执行））。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由于除尘系统不能将产生的粉尘全部收集，因此，剩余未收集的粉尘通过车间通风换气装置无组织排放，能达到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的颗粒物其他区域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1.0 mg/m^3 ）。

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预测计算表明，投料粉尘、锅炉废气（颗粒物、 NO_x 、 SO_2 ）下风向地面影响浓度影响均很小，环境空气质量满足功能区质量要

求。根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的相关规定和计算程序、步骤，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在厂界出不超标，地面轴线浓度无超标现象。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计算结果，投料区颗粒物无组织面源卫生防护距离位于园区红线范围之内，根据调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不涉及搬迁事宜，亦无规划的敏感点，结合职教组团空间管控的要求，本项目不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2) 废水

企业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水煮、冷却、解冻工艺环节的废水和办公生活废水，车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纯水制备的浓盐水。项目粉丝同淀粉含水率基本相同，生产时搅拌用水 100%在生产过程中蒸发损耗。制冷机循环冷却水、锅炉蒸汽冷凝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巫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其中项目废水中的石油类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执行。

3) 噪声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运行过程中发出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 90dB(A)以下，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隔振等措施治理降噪，预测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对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拟对碎粉丝、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废滤渣集中放置于厂区设置的一般废物暂存区并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原料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原料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矿物油桶属于 HW49 类中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分别为 900-041-49，以及废矿物油属于 HW08 类中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分别为 900-249-08，集中收集暂存于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项目生产设备的日常简单维修、保养将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 HW49 类中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分别为 900-041-49，属于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理，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清洁处理和处置，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单）和《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单）要求，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项目营运期污染物的排放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 号）、《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污水、废气、垃圾）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178 号）和《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渝环[2017] 249 号）中相应要求执行。其中排入环境的 NO_x:0.0756t/a、SO₂:0.012 t/a、颗粒物:0.0834 t/a，废水 COD:0.855 t/a、NH₃-N:0.085 t/a。

（6）环境监测与管理

厂区设置环保部门，配备兼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1-2 人，统一负责管理、组织、监督公司的环保工作，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有关环境保护对外协调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以及厂内的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和其他环保设施设备的管理。

（7）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重庆巫峡粉丝有限公司巫山年产 6000 吨粉丝、粉条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巫山县工业园区职教组团的规划和产业功能定位，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以及相关环保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达标排放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拟建项目选址合理，建设方案可行。

5.1.2 建议

（1）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的规章和制度，建档建卡污染源管理资料，建立污染源监测计划和污染治理设备的维护保养计划，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对环保设施及生产设备的管理，避免出现设备故障，引起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影响周围环境。

（2）由于项目废水依托园区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成并达到可纳废水后项目才能投产运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巫山)环准[2019]2 号

重庆巫峡粉丝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巫山年产 6000 吨粉丝、粉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准你单位该项目在重庆市巫山县工业园区职教组团 11 号厂房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该项目不新建厂房，直接租赁巫山县工业园区职教组团 11 号厂房整栋(-1F-4F)，仅对其进行装修，总建筑面积 10337m²，新建一条全自动粉丝、粉条、漏粉、冷冻、烘干、包装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0 吨粉丝、粉条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 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生态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投料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³/h；燃气蒸汽锅炉废气经 1 根 8 高排气筒(2#)排放。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该项目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CB25461-2010)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巫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C818918-2002)-级 A 标后排入长江。依托的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500³/d。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应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基础减振、柔性接头等措施。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袋装化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每日清运；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清构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厂家回收或外售处理；危险废物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1F 厂房东南角固废区，面积为 63m²；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1F 厂房东南角固废区。面积为 12 m²，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三、该项目建设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使用。

五、巫山年产 6000 吨粉丝、粉条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巫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2 日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技术文件及标准，确定本项目废气的验收评价标准。运营期工艺粉尘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的其他区域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锅炉废气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中的其他区域新建锅炉的排放浓度要求，废气执行标准值见表 6-1、6-2。

表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6-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

污染物名称	锅炉类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燃气锅炉	20
NO _x		200
SO ₂		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6.2 噪声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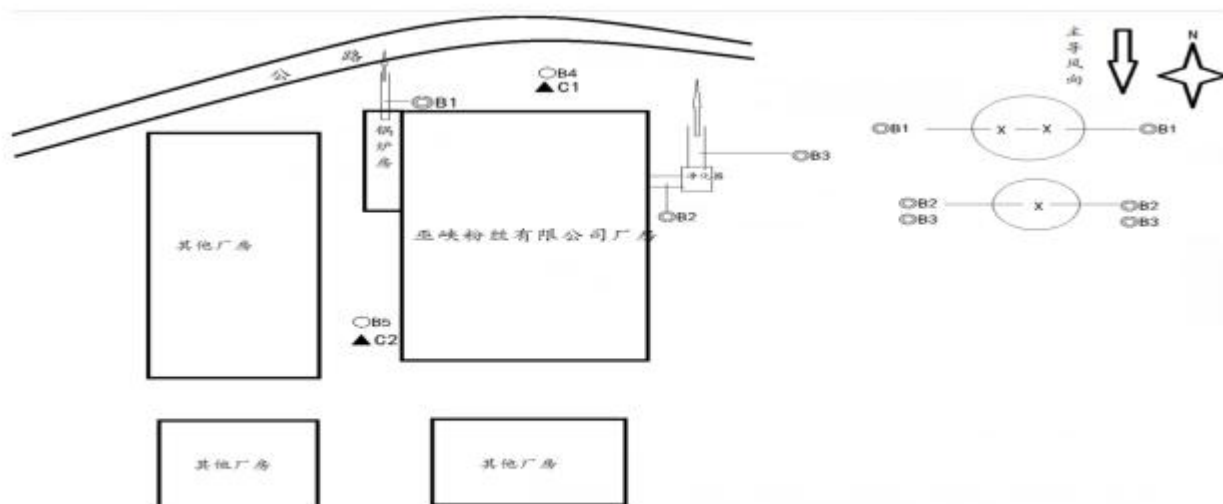
该企业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6-3。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 指标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7、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项目生产过程特征污染物及该工程周围敏感目标的情况，确定了该项目监测因子和频次。监测布点示意图详见图 7.1，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见表 7-1~7-2。



图例：◎B 为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b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C 为噪声检测点。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7.1 废气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废气的监测内容如下：

(1) 监测项目

有组织排放废气：1#排气筒：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2#排气筒：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2) 监测点位

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7.1。

(3)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3 次，连续检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3 次，连续检测 2 天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是否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B1 (废气排气筒)	是	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检测 3 次，连续检测 2 天
废气 (有组织)	◎B2 (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B3 (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是	颗粒物	检测 3 次，连续检测 2 天
废气	○b4 (背景点)	是	总悬浮颗粒物	各检测 3 次，连

(无组织)	Ob5 (监测点)			续检测 2 天
-------	-----------	--	--	---------

7.2 噪声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噪声的监测内容如下：

- (1)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 (2) 监测点位：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详见图 7-2。
- (3)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是否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C1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C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是	厂界噪声	昼间检测 1 次， 连续检测 2 天

7.3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 2018 年 6 月重庆汉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园区污水处理厂的验收报告，企业生产废水通过园区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厂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经巫山县污水管网进入巫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NO _x	固定污染源 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气参数（温度、压力、流速、含湿量、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质量保证

8.2.1 计量认证

验收监测采样、分析仪器均经计量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8.2.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8.2.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域标准进行，测试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检测工况：企业年设计生产量 6000 吨/年，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检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16.4、16.6 吨/天。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表 9-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一小时连续采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mg/m ³	mg/m ³	mg/m ³
2020/9/15	总悬浮颗粒物	○b4（背景点）	0.247	0.228	0.224
2020/9/16	总悬浮颗粒物	○b4（背景点）	0.249	0.211	0.230
2020/9/15	总悬浮颗粒物	○b5（监测点）	0.589	0.568	0.572
		○b5（监测点-背景点）	0.342	0.340	0.348
2020/9/16	总悬浮颗粒物	○b5（监测点）	0.556	0.595	0.517
		○b5（监测点-背景点）	0.307	0.384	0.287

参考依据	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的颗粒物其他区域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1.0mg/m ³ ）
备注	/

9.2.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废气排气筒◎B1						
采样时间:2020年9月15日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6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排气温度	℃	107	112	108	/	/
含氧量	%	8.10	8.11	8.17	/	/
烟气流速	m/s	6.73	7.19	6.98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901	2008	1966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2	4.4	4.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7	6.0	5.7	5.8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98×10 ⁻³	8.84×10 ⁻³	8.26×10 ⁻³	8.36×10 ⁻³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14	15	15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9	20	20	20	2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66×10 ⁻²	3.01×10 ⁻²	2.95×10 ⁻²	2.87×10 ⁻²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53	51	55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72	69	75	72	1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01×10 ⁻¹	1.02×10 ⁻¹	1.08×10 ⁻¹	1.04×10 ⁻¹	/
参考依据	重庆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中的其他区域新建锅炉的排放浓度规定。					
备注	排气筒未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 3m 以上，排放浓度严格 50%执行。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废气排气筒◎B1						
采样时间:2020年9月16日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6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排气温度	℃	101	118	111	/	/
含氧量	%	8.15	8.11	8.11	/	/
烟气流速	m/s	6.22	7.08	6.78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771	1928	1878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1	4.3	4.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6	5.8	5.8	5.7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26×10 ⁻³	8.29×10 ⁻³	8.08×10 ⁻³	7.88×10 ⁻³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15	14	12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20	19	16	18	2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66×10 ⁻²	2.70×10 ⁻²	2.25×10 ⁻²	2.54×10 ⁻²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59	54	57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80	73	77	77	1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04×10 ⁻²	1.04×10 ⁻¹	1.07×10 ⁻¹	1.05×10 ⁻¹	/
参考依据	重庆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中的其他区域新建锅炉的排放浓度规定。					
备注	排气筒未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 3m 以上，排放浓度严格 50%执行。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前排气筒◎B2						
采样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31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排气温度	℃	29	30	32	/	/
含湿量	%	1.36	1.37	1.35	/	/
烟气流速	m/s	12.4	12.5	12.7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148	1151	116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15	118	116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B3						
采样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31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排气温度	℃	33	34	35	/	/
含湿量	%	1.37	1.36	1.38	/	/
烟气流速	m/s	17.6	17.8	17.8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605	1612	160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4.2	24.6	24.1	24.3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88×10 ⁻²	3.97×10 ⁻²	3.88×10 ⁻²	3.91×10 ⁻²	1.75
参考依据	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其他区域标准中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周边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表 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前排气筒◎B2						
采样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31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排气温度	℃	31	32	32	/	/
含湿量	%	1.37	1.38	1.35	/	/
烟气流速	m/s	12.5	12.3	12.5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147	1121	113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15	114	117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B3						
采样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31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排气温度	℃	35	34	35	/	/
含湿量	%	1.35	1.38	1.39	/	/
烟气流速	m/s	17.8	17.8	17.8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612	1612	160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8	24.3	24.0	24.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84×10^{-2}	3.92×10^{-2}	3.86×10^{-2}	3.87×10^{-2}	1.75
参考依据	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其他区域标准中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周边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9.2.3 厂界噪声

表 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主要声源
		Leq (dB(A))				Leq (dB(A))				最大声级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修正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修正结果		
2020/9/15	▲C1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62.0	/	/	62	/	/	/	/	/	拌料机
2020/9/16	▲C1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63.9	/	/	64	/	/	/	/	/	拌料机
2020/9/15	▲C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8.8	/	/	59	/	/	/	/	/	空压机、切割机
2020/9/16	▲C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9.7	/	/	60	/	/	/	/	/	空压机、切割机
排放限值		/	/	/	65	/	/	/	/	/	/
参考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备注		/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① 废气

污染源	排放口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总量指标 t/a
				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锅炉废气	2# 排气筒	重庆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 中的其他区域新建锅炉的排放浓度要求 (未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 3m 以上, 排放浓度严格 50% 执行)	颗粒物	8	10	/	/	0.0288
			NO _x		100	/	/	0.0756
			SO ₂		25	/	/	0.012
投料粉	1# 排气筒	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的其他区域	颗粒物	15	120	1.75	/	0.0546

尘	无组织	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未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	/	/	/	1.0	/
---	-----	--	---	---	---	-----	---

②废水

污染源	巫山县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l	巫山县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 t/a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17096.45 6m³/a)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COD NH ₃ -N	50 5	0.855 0.085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0.1.1 项目概况

重庆巫峡粉丝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建设粉丝、粉条加工项目。项目租赁重庆市巫山县工业园区职教组团已建的空置 11 号厂房（-1F~4F），总建筑物面积 10337m²，新建一条全自动粉丝、粉条，漏粉、冷冻、烘干、包装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6000 吨粉丝、粉条的生产能力。项目环保投资 87 万元，占总投资 1.74%。项目总定员 300 人，全厂实行一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日按 300 天。

10.1.2 产业政策及选址合理性

项目是 C1391 淀粉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且重庆市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码 2018-500237-13-03-048492）对拟建项目进行了投资备案登记。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巫山县职教工业园内，所在区域属于工业用地。巫山县职教工业园产业定位为旅游、农副产品加工为主，药品加工为辅三方面。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10.1.3 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常规因子 SO₂、NO₂、PM_{2.5} 和 PM₁₀ 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巫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的长江监测断面评价因子 S_{ij} 值均小于 1，都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项目所在

位置及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评价认为，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不会构成本项目建设的主要制约因素。

10.1.4 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锅炉废气等。项目拟在淀粉投料区上方安装 1 个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将通过集气罩负压抽送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99%，风量为 5000m³/h），粉尘经处理后引至高为 15 米的 1#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其他区域标准中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15m 高：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³、排放速率限值 1.75kg/h（未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粉尘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锅炉废气引至高为 8 米的 2#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重庆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中的其他区域新建锅炉的排放浓度规定（SO₂ 排放浓度限值 25mg/m³、NO_x 排放浓度限值 10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未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 3m 以上，排放浓度严格 50%执行））。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由于除尘系统不能将产生的粉尘全部收集，因此，剩余未收集的粉尘通过车间通风换气装置无组织排放，能达到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的颗粒物其他区域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1.0mg/m³）。

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预测计算表明，投料粉尘、锅炉废气（颗粒物、NO_x、SO₂）下风向地面影响浓度影响均很小，环境空气质量满足功能区质量要求。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的相关规定和计算程序、步骤，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在厂界出不超标，地面轴线浓度无超标现象。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计算结果，投料区颗粒物无组织面源卫生防护距离位于园区红线范围之内，根据调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不涉及搬迁事宜，亦无规划的敏感点，结合职教组团空间管控的要求，本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2) 废水

企业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水煮、冷却、解冻工艺环节的废水和办公生活废水，车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纯水制备的浓盐水。项目粉丝同淀粉含水

率基本相同，生产时搅拌用水 100%在生产过程中蒸发损耗。制冷机循环冷却水、锅炉蒸汽冷凝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巫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3) 噪声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运行过程中发出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 90dB(A)以下，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隔振等措施治理降噪，预测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限值，对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碎粉丝外售农户用作家畜饲养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纯水制备废滤渣更换方带走处理，不在厂区暂存。原料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原料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矿物油桶属于 HW49 类中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分别为 900-041-49，以及废矿物油属于 HW08 类中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分别为 900-249-08，集中收集暂存于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项目生产设备的日常简单维修、保养将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 HW49 类中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分别为 900-041-49，属于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理，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清洁处理和处置，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订单)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13 年修订单) 要求，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10.1.5 总量控制

项目营运期污染物的排放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 号)、《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污水、废气、垃圾)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178 号) 和《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渝环[2017] 249 号) 中相应要求执行。其中排入环境的 NO_x :0.0756t/a、 SO_2 :0.012 t/a、颗粒物:0.0834 t/a，废水 COD:0.855 t/a、 $\text{NH}_3\text{-N}$:0.085 t/a。

10.1.6 环境监测与管理

厂区设置环保部门，配备兼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1-2 人，统一负责管理、组织、监督公司的环保工作，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有关环境保护对外协调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以及厂内的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和其他环保设施设备的管理。

10.1.7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重庆巫峡粉丝有限公司巫山年产 6000 吨粉丝、粉条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巫山县工业园区职教组团的规划和产业功能定位，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以及相关环保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达标排放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拟建项目选址合理，建设方案可行。

10.2 建议

(1)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的规章和制度，建档建卡污染源管理资料，建立污染源监测计划和污染治理设备的维护保养计划，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对环保设施及生产设备的管理，避免出现设备故障，引起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影响周围环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基本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为 87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严格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修建环保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且资金得到了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重庆巫峡粉丝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及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委托重庆三雨生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相关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 2019 年 8 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及资料调研，结合《巫山年产 6000 吨粉丝、粉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根据业主提供的工程资料、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等相关内容编制完成了《巫山年产 6000 吨粉丝、粉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暂无公众反馈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为了保护好环境，工程建成后，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必须有人专管环保工作，特别注意对污水、噪声和生活垃圾的监督管理，

保证达标排放和环保要求。对以下几项具体工作应特别注意抓好。

①工程运行前，协助环保部门进行“三同时”验收，检查环保设施是否按要求建设；

②加强物业管理并及时清运工业固废，杜绝破坏城市生态环境及对环境有不良后果的行为发生。

③环保负责人员应加强工程范围内的绿化管理工作和环保工作；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和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高效、正常运行。

④指定专人管理厂区的环保事务，比如车辆进出小区禁止鸣笛，限制高噪声的人员活动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生产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整改工作情况